

“华表杯”优质石材装饰工程奖 评选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石材基础性、创新性应用和石材装饰工程质量的持续提升，规范“华表杯”优质石材装饰工程奖（以下简称“华表奖”）的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表奖是我国石材装饰工程质量最高奖，由中国石材协会负责组织评选，每两年评选一次，申报项目包括新建或翻新的工程，工程质量应达到优良标准。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以及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华表奖可由设计、施工及材料等相关单位自愿申报。同一项目有关各方不得分别申报，同一单位在每届评选活动中申报的项目不超过 3 个。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中国石材协会组织设立华表奖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由建筑、设计、施工等工程领域专家及石材行业专家共同组成。专家数量根据申报项目数量可做适当调整，原则上不少于 9 人。评审委员应具备高级职称或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及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一年以上，未发现石材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未有因石材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纠纷。

2、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鼓励星级绿色建筑参与申报。

3、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七条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根据评选通知要求提交电子版材料和书面材料。由两家以上单位参与申报的项目，经相关单位协调后确定一家单位负责材料的汇总和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在《“华表杯”优质石材装饰工程奖申报书》上分别盖章，按照下列材料顺序装订后报送协会。材料企业单独申报时应出具设计、施工或业主单位同意书。申报单位应确保项目允许评审专家实地核查。

- 申报表及承诺书
- 申报单位简介及营业执照
- 石材供货或采购合同
- 石材的设计方案及选材理念，如选用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石材产品，请对使用效果及其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 石材工艺特点和创新，围绕项目石材加工的工艺、装备及新技术应用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 石材项目施工关键点及难点，围绕质量安全管理、技术工艺创新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 石材质检报告

- 施工组织设计
- 竣工验收证明
- 业主单位评价意见
- 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 项目所获省部级以上奖项及证书
- 其他证明材料
- 石材工程整体及细部照片或影像资料（只需提供电子版）

申报材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应清晰，容易辨认。申报材料应准确、真实，如有变更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评审程序

- 1、 中国石材协会秘书处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申报材料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告知申报单位。
- 2、 评审委员会审查企业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对项目逐个进行材料审查，以投票方式评出候选项目名单。
- 3、 中国石材协会根据评审需要对候选项目组织实地核查。
- 4、 评审委员和实地核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评审及核查本单位申报的项目。
- 5、 最终评审结果将在中国石材协会网站、公众号等行业和社会媒体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 6、 公示期结束未有异议的，由中国石材协会正式发布获奖工程名单。

第五章 奖励

第九条 根据申报项目类别及质量水平评选出华表奖金奖、银奖及入围奖若干。由中国石材协会负责组织召开颁奖大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奖杯和证书，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宣传。

第十条 为充分发挥华表奖获奖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石材装饰工程质量的提高，中国石材协会将适时组织有关获奖单位进行经验交流，并向行业内外进行广泛宣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中国企业在境外承建工程的评选工作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获奖项目后续出现质量问题的，将由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不再符合华表奖评选要求的，将撤销项目所获奖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材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